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举办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
第 14 期案例教学培训暨
2016 年全国 MPA 专业方向课
“领导理论与实践”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的通知

教指委〔2016〕10 号

有关单位：

为探索 MPA 专业方向课“领导理论与实践”的教学内容与
方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 MPA 培养质量，全国公共管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
展中心将联合举办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第 14 期案例教学
培训暨 2016 年全国 MPA 专业方向课“领导理论与实践”教学与
案例研讨会（全国 MPA 教指委 2016 年第 10 期师资培训），现就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二、承办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

三、参会人员

各培养单位的 MPA 教师，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名单。

四、会议内容

1. 邀请国家行政学院刘峰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祁凡骅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李永瑞副教授、国家行政学院张国玉副教授进行教学经验分享。

2. 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哈尔滨工业大学公共管理系系主任米加宁教授进行教学经验分享并做会议总结。

3. 各参会代表分组交流教学心得。

五、会议安排

1. 报到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 9:00-20:00

2. 报到及住宿地点：合肥工业大学锦怡园宾馆（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3. 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9 日-20 日（20 日 18:00 结束）

4. 会议地点：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5. 会议报名：

(1) 本次会议使用在线会议管理系统进行报名、确认和报到等事宜，请登录教指委工作网站(www.mpa.org.cn)，点击会议专属报名入口，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报名（第一次使用会议系统需先进行注册）。报名截止日期为2016年10月10日13:30。

(2) 请在报名时提交“领导理论与实践”课程的教学大纲。会务组将印制成册，供各参会代表学习。

六、费用安排

本次会议由教育部学位中心提供的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专项经费支持。会议不收取会议费。

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

七、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

刘桂梅，电话：010-62519150；邮箱：mpa@mpa.org.cn。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陈先环，电话：0551-62904981，13705519986，邮箱：

chenxh216@hfut.edu.cn。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6年9月30日

